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告 宗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佳怡

被告 林彥良

陳品如

林財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號房屋如起訴狀附圖一、二所示黃色線段部分之地上物（面積分別約221.07平方公尺、79.97平方公尺）拆除後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9,44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0年1月公告現值18,700元/m²×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合計301.04m²=5,629,4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7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並應提出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權利人姓名勿遮蔽），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提出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號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權利人姓名勿遮蔽），若為未經保

存登記之建物，則應提出最新房屋稅繳款書或房屋稅籍證明
，並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陳 建 琪